

#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1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规定，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1号令第五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披露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6笔，为保险业务类和服务类，交易金额为180792.26万元。交易明细如下表：

